证券代码：600781　　证券简称：辅仁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（2019 司冻 0612-2 号）、股权司法冻结通知（2019 司冻 0613-01 号），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（2019）陕 01 执保 134 号】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2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3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4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5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6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7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8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79 保号】、【（2019）豫 01 执 280 保号】裁定书，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仁集团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,014,999 股及限售流通股 228,388,539 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

截至目前，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,909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.94%。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2,403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03%，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14,452,126 股，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5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.19%。

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。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